

低保户稀里糊涂成了车贷诈骗“背债人”

枣庄公安起底环环相扣的“套车”灰色产业链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本报通讯员 张雷

不敢与他人交流，害怕被催收贷款四处躲避，整日精神恍惚……

这是农村低保户刘某稀里糊涂成了车贷诈骗“背债人”后的生活。

“他们先带我去超市买衣服让我换上，然后让我去汽车4S店贷款购车，说只要配合签字就可以每月获得利息。”让刘某没有想到的是，他既没有买到车，也没有获得利息，却被金融机构催收贷款的“噩梦”缠身了。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破获了系列汽车贷款诈骗案，低保户、残疾人、智力障碍人士等群体成为诈骗分子眼中理想的“征信白户”，屡屡被骗。

这一群体是如何稀里糊涂成了车贷诈骗“背债人”？背后有着怎样的“套车”灰色产业链？又该如何打击和预防？《法治日报》记者深入采访，试图通过案情找到答案。

线上线下分工明确

骗购运销非法获利

“诈骗团伙由专人对贷款购车话术进行全方位包装培训，在‘背债人’、金融机构、汽车销售公司三方之间诈骗，直到‘套贷车’出售获利后让‘背债人’背债，而自己逍遥法外。”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陈德良告诉记者。

对于“背债人”，骗子以“不支付首付款、担保贷款给予好处费”“购买车辆的后续贷款由背后实际购车人支付，跟着就能赚钱”等为由，诱骗其提供身份证、短信验证码，配合进行人脸识别、视频认证，接听金融机构回访电话。对于汽车销售公司，骗子以“我亲戚需要购车，我带其办理，申请免抵押贷款”进行欺骗。对于金融机构，则虚构“背债人”工作、经济水平以达到贷款目的。车贷审核通过后带“背债人”到汽车销售店提车，新车交付后诱使“背债人”录制自愿买车视频、签订二手车买卖协议，随后将“套贷车”出售获利。

“为延缓骗局被识破，诈骗团伙一般会使用‘背债人’的银行卡偿还几期贷款后再断供。‘背债人’在几个月后接到金融机构的还款提醒电话或催债短信，一开始多数不当回事，认为反正是替别人担保且在外地购车，即使不还贷款，汽车店和银行也找不上门。”陈德良介绍说，金融机构则认为贷款合同是和“背债人”签订的，遇到贷款逾期不还的，只是能民事起诉“背债人”。

记者了解到，在这起系列汽车贷款诈骗案中涉及的千余名“背债人”中，除部分人员明知是犯罪仍参与贷款购车诈骗外，大多为不明真相、蒙蔽受骗的低保户、智障人员等。债务缠身后，他们本来就贫困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由此引发家庭矛盾、夫妻失和、父子反目等一系列问题，有的“背债人”甚至因此轻生自杀。部分“背债人”怕接催债电话，干脆更换手机号码或整天关机。有的因为无力偿还贷款，被金融机构拉进信用黑名单。由于“背债人”无还款能力，放贷金融机构出现一批烂账、坏账，其中的金融风险不容小觑。

事实上，“背债人”只是环环相扣的汽车贷款诈骗案中的一个层级。在这个产业化特征明显的灰色产业链中，犯罪团伙分为“套车人”“中介人”“背债人”“销赃人”四个层级。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刑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蒋宝阁介绍，四个层级中，最上层为“套车人”，负责提供资金以及确定要下手的汽车销售店和车型，通过各种微信中介群发布“套车”广告。“中介人”物色好“背债人”后，即与“套车人”联系，之后三方会面，前往汽车销售店和金融机构

办理贷款、提车、落户等手续。提到车后，迅速转手二手车行或汽贸公司的“销赃人”，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售卖，形成一条分工明确、“骗购运销”流水线作业的金融诈骗黑灰产业链。

“我们在侦查中发现，此类犯罪迷惑性强且操作流程简单、非法获利空间大，在全国各地、线上线下呈病毒式传播扩张。在一些网络平台和线上二手车平台兜售的‘包牌包税车’‘公司抵税车’‘准新车’‘抵押车’直播、帖子中，就存在部分‘套货车’。”蒋宝阁说。

贷前资信审查缺位

贷后流程监管缺失

环环相扣的“套车”灰色产业链暴露了汽车金融监管存在的诸多漏洞。

警方在案件侦查中发现，被骗贷金融机构在工作中普遍存在贷前资信审查不到位、贷后流程监管缺失等问题。比如，有的汽车金融公司在办理当事人网上申请贷款时，如果当事人年龄在70周岁以下，则只需提交身份证件、手机号码，不需到汽车金融公司和汽车销售店面签，不需提供收入证明和工作单位等书面信息，即可网上办理贷款。

记者注意到，案件中被骗的20多家金融机构均未选择向公安机关报警，只对“背债人”进行了电话催收，普遍认为可能受资金困难等原因暂时无法还款，对出现的逾期贷款缺乏警惕性。

“被骗贷的20多家金融机构均不做上门调查，仅网上审查个人征信即可‘秒批’贷款业务，通过人脸识别、电话回访等流程后发放贷款，资信调查审核流于形式，从而导致一些无固定收入甚至无固定居住场所的无业人员成为金融机构认可的‘征信白户’。”陈德良说。

抵押贷款车辆无法过户，犯罪嫌疑人是怎样实现出售的？记者注意到，本案中部分汽车销售店和金融机构为图省事，收取1万元至2万元的“押金”后，让购车人自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和抵押登记手续，犯罪嫌疑人钻此漏洞，不去申报车辆抵押登记而将该车迅速出售，完成整个“套贷”犯罪流程。

除了金融机构缺少警惕性外，汽车销售公司的“无视”也是骗子“套车”成功的原因。“我们最关心的是车能否卖出去，很难发现是否诈骗贷款，骗子带当事人到店铺购车，当事人全程未有明显拒绝、抗拒表现，也知道自己要贷款，很难识别是不是‘套车’。”一名汽车4S店销售员工坦言。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个别汽车4S店销售人员为追求业绩，即使怀疑犯罪嫌疑人在“套车”，依然配合完成贷款、提车等手续。

在这起系列汽车贷款诈骗案中，涉及的车辆多数是当天提车当天转手。为什么一些二手车商明知是“套货车”，却依然收售？

“这起案件暴露出二手车交易缺乏有效监管。比如，二手车经营门槛过低，大多数二手车平台或车商实际上只是中介，而非经营公司，履行法律责任的意识不强，对于二手车车源信息没有严格的审核把关。”蒋宝阁说。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程立认为，二手车交易缺乏有效监管，与法律条文的滞后性有关。目前，通过网络平台售卖已成为二手车交易的一种新模式，而现行的《二手车交易规范》出台于2006年，没有对二手车网上交易行为作出规定。经过2017年修订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虽然明确规定通过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禁止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但由于缺乏强力监管，相关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

严格监管金融业务

严厉打击车贷诈骗

当前，为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相关部门推出了贷款购车优惠举措。诈骗分子却利用汽车金融监管漏洞，招揽农村不具备偿还能力的“征信白户”，以贷款购车为名实施诈骗犯罪，使得大批车贷沦为坏账，不仅给汽车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造成损失，还影响社会稳定和金融稳定。

受访的业内人士认为，需多管齐下堵上漏洞。首先是严格监管汽车金融业务，加强贷款人网上资信审查、视频验证、电话回访的同时，尽可能采取面签、入户调查等方式实地核查，特别是

对农村地区低学历、高年龄段的“征信白户”，务必仔细询问其真实贷款意图并审查收入水平，加强事前监测预警，将放贷风险降至最低。

其次，严厉打击车贷诈骗犯罪。公安与金融、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对车贷已断供、有多次贷款购车记录、名下无驾驶证、年龄较大、低保户车贷人等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发现疑点即推送属地公安机关核查。在全国部署开展“套货车”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广泛梳理摸排类似案件线索。对在侦的跨区域系列性车贷诈骗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并发起集群战役，做到全链条打击。同时，高度重视此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环节的顺畅衔接，统一法律认识，完善办案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要加强对二手车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购销赃犯罪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督促二手车商对卖方身份和交易车辆的所有权、购车信息严加核实，特别对于购车日期和转卖日期相近、车辆行驶里程不多的“准新车”，认真查验车辆的合法性，审慎办理交易手续。要落实网络平台的信息审核把关责任，对网上招募“征信白户”、公开售卖“套货车”的直播平台、交流群和帖文要及时封堵、关停、删除。

还要加强对汽车销售店前台销售人员关于贷款购车诈骗的常见套路、典型案例、防范指南等知识培训，提高汽车销售店员工的甄别能力。特别是对进店不看车、不询价、不试驾，只问能否办理免抵押贷款购车业务的“三不一只”人员以及有多人陪同的老年购车人等，要严格甄别。

增强农村中老年人防骗意识也很重要。农村留守人员普遍年龄较大、文化程度不高、容易轻信他人，被“帮别人购车、帮人贷款领好处费、无任何风险、不用承担责任”等虚假理由利诱、欺骗，稀里糊涂沦为“背债人”，应重点加强对农村老年群体的防骗宣传教育。